

2009年税收相关法律行政诉讼复习资料六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A8_8E_c46_573983.htm

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.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，不是每个行政诉讼案件的必经程序。（

一)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。根据规定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应当

具备以下条件：1、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必须是有审判

监督权的组织或专职人员，包括原审人民法院院长、上级人

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。对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

抗诉的案件，人民法院应当再审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抗诉案

件时，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。2、必须具备法定理

由。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

确有错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

：(1)原判决、裁定认定的事实主要证据不足。(2)原判决、裁

定适用法律、法规确有错误。(3)违反法定程序，可能影响案件

正确裁判。(4)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当事人对已经发

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认为确有错误的，可以向原审人

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，但判决、裁定不停止

执行。当事人的申诉应当在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内

提出。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赔偿调解书，提出

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规

定的，可以在2年内申请再审。【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

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】 100Test 下
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